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近日获得政府补助 1,000 万元人民币，前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94%，补助形式为现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金额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000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及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 万

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